

# 臺中市第 11202-2 次交通影響評估審查 會議紀錄

- 壹、 開會時間：112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 貳、 開會地點：交通局二樓會議室(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101 號)
- 參、 主席：許專門委員昭琮代 紀錄：林彥吟
- 肆、 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 伍、 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 第一案：美福倉儲股份有限公司北屯區碧柳段 260 等 1 筆地號地上 10 層地下 5 層（店鋪、餐廳及一般事務所等）新建工程案（第一次審查）

### 一、 交通行政科：

1. 請補充基地周邊開發計畫，並將其背景資料、衍生交通量及交通量指派等納入補充服務水準分析。
2. 請補充說明本案店鋪、餐廳使用類型，是否為出租使用或有整合的可能。
3. 機車出場動線與汽車進出場動線會產生交織，請補充相關交管措施。

### 二、 交通規劃科：

1. 本案店鋪選全聯松竹店進行調查，因該店之地理條件、大眾運輸與本案不符，請挑選與本基地相近之樣本調查，避免影響各運具比例，而低估停車需求。
2. 一般事務所公車及捷運運具比達 44%，明顯高估，汽車比也高於機車，請再確認各項運具比，避免低估本案停車需求。

### 三、 交通工程科：本開發案共有 3 種業別，其中一般事務所部分佔比最高，惟推估基礎中台合計事務所之樓地板面積與本開發案大小比例過於懸殊，請再評估適當標的重新評估及說明。

### 四、 運輸管理科：

#### 1. 簡報 P.26：

- (1) 就機車離開與汽車進入動線交織，建請補充相關警示設施，以維車輛行駛安全。
- (2) 有關停車場出入口處，建請增設監視器，以維聯外道路用路人安全。

2. P.5-5，有關施工車輛進出工地時，於入口處設置兩名指揮交通哨，同時豎立明顯之導引標誌部分，請補充指揮交通哨合適位置，並建議於施工大門週邊合適位置設置相關警示設施。

五、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圖 2.6-1 新增「松竹車站」公車站，有 66 副停靠。

六、停車管理處：

1. 有關衍生停車供需部份，推估之需供比趨於飽和，且周邊機車已飽和故汽機車尚有低估之情形，建請再增加，務必滿足停車內部化之需求。
2. P.2-27 請補充停車供需調查日期。
3. P.4-2 請補充說明 1F 裝卸車位之進出動線及管制方式。
4. P.4-6 表 4.2-1 基地停車空間配置明細表，請補充裝卸停車格位。

七、艾委員嘉銘：

1. 審查意見 21：請預留供電動車輛充電相關設備及裝置之裝設空間，回覆意見 P.4-9 以標設低碳車位充電裝置，除現有低碳車位外應預留其他車位充電樁管線/線槽。
2. 審查意見 31：人行道要順平。
3. 基地周邊道路可增加南興北一路，未來分派交通量往行駛北屯路之車輛可直接由基地右轉南興路左轉南興北一路再右轉接北屯路，如此可減輕松竹路 25% 的負荷。
4. 事務所的用途不明確，人旅次與停車需求難以估計。

八、林委員祥生：

1. 有關店舖及餐廳，本計畫僅於 2023 年 1 月 10 日周二調查全聯及美美心，無法呈現假日各時段之旅次進出，請補充 3.1.2~3.1.9 應有之假日需求及旅次推估。
2. 事務所分別在 3~10F 共近一萬三千多平方米，540 名員工僅吸引 49 名訪客，明顯低估，亦無必要均於晨昏峰出現，請修正。
3. 表 3.1.12 推估事務所員工搭乘公車與捷運各佔 22.22% 明顯偏低，合理修正後將立即暴露汽、機車格位需供比 0.94 與 0.95 的供不應求現象，請務實修正再做審查。
4. 再從表 3.1-14 來看，昏峰汽、機車分別有 319 輛及 217 輛要離開基地，但汽、機車格位各只有 250 格及 174 格，再度顯示本計畫所提供之停車空間嚴重不足。

九、陳委員朝輝：

1. 請補充停車供需分析路外停車場位置圖。(P.2-27)
2. 請補充說明本基地店舖、餐廳、一般事務所營業項目、內容與數量，會影響衍生旅次產生數推估 (P.3-3)。例如賣場顧客數、一般事務所員工 540 人訪客汽/機車停車需求 4/3 席，是否嚴重低估。(P.3-23)

3. 台中市每戶機車持有率約為 1.75；停車供需調查機車需供比達 1.77，機車位供給尚且不足(P.2-28)；且本基地單面臨路，南興路又為本區主要聯絡道路，周圍已無道路空間可供機車停車使用；估計停車需求 172 席，實設機車停車位 174 席，僅多 2 席，建議基地內部增加機車停車格位數。(P.3-25)
4. 停車場出入口位於南興路，屬相對次要道路？停車場出入口替選方案評估，請補充說明停車場出入口設於基地西側南興路北端與南端之優缺比較，並說明是否受對面基地(松竹領航)車輛進出影響。(P.4-1)
5. 本基地與鄰近基地開發後，右鄰近好市多賣場與總站夜市，預期車流量將大幅增加，停車場進出動線建議採右進右出，以確保行車安全。(P.4-2)
6. 基地施工期間請落實工程車停放於基地內，避免影響南興路車流。(P.5-5)
7. 請補充本基地停車場店鋪、餐廳、一般事務所員工與顧客之使用區分與管理規則，並請說明是否開放外部民眾使用。(P.5-6)
8. 基地開發後基地周圍的交通改善建議。(P.5-7)

十、許專門委員昭琮：

1. 本案停車格位數不足，建請增加停車位避免停車需求外溢的問題，另是否可能多開發地下層以增加停車格位。
2. 請補充說明一般事務所之開發類型？
3. 請補充說明事務所樣本調查來源及分析資料。
4. 請補充出入口分析及假日調查資料。
5. 請於出入口與人行道交會處設置安全警示設施。

十一、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施工期間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4. 建議購置微型感測器及 CCTV(監視器)監控工區污染濃度趨勢，若污染濃度有升高趨勢，可提前因應。
5. 請業主建議承造廠商施工期間要取得本局施工機具排氣自主管理標章。

6. 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再行召開審查會。

## **第二案：均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北屯區文北段 153 地號等 8 筆土地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第一次審查）**

- 一、交通行政科：P.4-10 垃圾車進離場動線似與停車場出入口動線產生交織，請補充說明。
- 二、交通規劃科：
  1. P.3-21 圖 3.3-9 及 P.3-22 圖 3.3-10 交通量指派，請補充車輛由敦富十街進入基地之衍生交通量。
  2. 汽機車道無實體分隔，進入 B1 停車場汽機車易於場內產生交織，如何因應請補充說明。
- 三、交通工程科：停車場出入口規劃在敦富十街，惟查敦富十街目前並未銜接旱溪西路四段，且敦富東街檢視目前開發案量預估未來交通狀況不理想，是否未來恐造成基地進出不易，請再考量。
- 四、運輸管理科：P.4-15 及 4-16，圖 4.4-2 及圖 4.4-3 中，請補充梯廳旁藍色虛線車格的功能為何？
- 五、停車管理處：
  1. P.3-3 有關衍生停車需求一節中，機車實設車位僅多法定車位 2 席，為避免未來住戶需求外溢至周邊路段，且大型住宅應滿足停車需求內部化，建議參考本市每戶機車持有率 1.75 進行推估，並請再增設。
  2. 有關 B1F 空間佈設示意圖，請補充說明汽機車行車動線是否有實體分隔或相關安全警示；另機車停車空間似無法走進電梯(含身障機車格)，僅能穿越車道進出，是否仍有安全之疑慮，亦請補充說明。
- 六、艾委員嘉銘：
  1. 審查意見 12：資源回收室垃圾裝卸車輛動線說明頁碼標示相關內容見報告書 P.4-12~P.4-16 所示，與內文不符應為 P.4-10。

2. P.4-10 圖 4.2-3 垃圾裝卸車輛離場動線與停車場出入口車輛進出有潛在衝突點，有何應變措施？
3. 除現有低碳車位外應預留其他車位充電樁管線/線槽。
4. 為何需要有一席 600\*250 的大車位？
5. P.5-6 圖 5.2-1 基地人車進出動線圖標示車輛出入口寬度 13 尺是否有誤？若 13 公尺也不符。

七、林委員祥生：

1. 圖 2.4-1 基地圖示有誤，請修正並檢視是否有其他錯誤。
2. 本基地步行至各大眾運輸車站的距離介於 450~900 公尺之間(圖 2.5-1)，三處公車站均在 650 公尺以上，與參考案例「通豪高邑」之平均步行距離差異如何？據此推估大眾運具佔比 10.8% 太過高估，且機車乘載率 1.41 人亦有偏高之嫌，請修正。
3. 未來入住人口 798 人，其中 42.3% 使用機車，達 338 人，若乘載率以 1.2 人計算即需要 282 格機車位，故僅規劃 268 格位即供不應求，且未考慮未來成長需求。

八、陳委員朝輝：

1. 請補充說明路口轉向交通量調查日期。(P.2-16)
2. 台中市每戶機車持有率約為 1.75，本區開發密集，基地附近又有好市多賣場與總站夜市，周圍已無道路空間可供機車停車使用，估計停車需求 267 席，實設機車停車位 268 席，僅多 1 席，建議基地內部增加機車停車格位數。(P.3-3)
3. 請查核基地開發後早溪西路四段衍生交通量分布比例？(P.3-11)
4. 停車場出入口替選方案評估，請補充說明停車場出入口設於基地北側敦義十街東端與西端之優缺比較。(P.4-7)
5. 地面層停車空間佈設，請以文字標示與顏色區分往地面層與地下二層)之行車動線？並請說明車輛動線衝突如何改善？(P.4-14)
6. 基地開發後早溪西路四段(新興路一段 31 巷 - 南興北二路) 昏峰時段服務水準由 B 降至 D 級，請研擬交通改善建議(大新路 79 巷?)。(P.5-10)

九、許專門委員昭琮：

1. 停車場 B1 汽機車進出動線交織干擾，請補充說明安全警示設施或區隔方式。
2. 請新增出入口方案分析(機車車道進出在同一側或分開兩側之優缺點分析及干擾程度)。

3. 身障車格應避免跨越車道，並設置靠近梯廳，另請加強警示以維護身障者通行安全。

十、 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施工期間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4. 建議購置微型感測器及 CCTV(監視器)監控工區污染濃度趨勢，若污染濃度有升高趨勢，可提前因應。
5. 請業主建議承造廠商施工期間要取得本局施工機具排氣自主管理標章。
6. 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陸、 會議結束：當日下午 4 時